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3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8 人，代表股份 3,063,740,206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57,311,2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代表股份406,428,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2人，代表股份406,428,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2人，代表股份406,428,9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6,35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99%；反对35,19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8%；弃权2,1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48,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27%；反对35,195,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8.6597%；弃权2,1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7%。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6,54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60%；反对35,581,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4%；弃权1,6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34,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85%；反对 35,581,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46%；弃权 1,6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9%。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6,567,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7%；反对 34,96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2%；弃权 2,2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56,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39%；反对 34,963,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7%；弃权 2,20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6,345,0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94%; 反对 35,922,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5%; 弃权 1,47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3,7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91%; 反对 35,922,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86%; 弃权 1,47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4%。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五)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6,995,7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07%; 反对 35,790,7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2%; 弃权 953,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84,48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92%; 反对 35,790,7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62%; 弃权 953,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7%。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六)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5,350,86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70%; 反对 37,537,8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2%; 弃权 851,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03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545%；反对37,537,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0%；弃权8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6,91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0%；反对35,26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2%；弃权1,5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0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92%；反对35,26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9%；弃权1,5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7,59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3%；反对34,92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9%；弃权1,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287,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75%；反对34,92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0%；弃权1,2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94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3%；反对34,50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1%；弃权6,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62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16%；反对34,500,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86%；弃权6,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8%。

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

(十)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8,262,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0%；反对34,17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弃权1,3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95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09%；反对34,17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0%；弃权1,30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7,931,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2%；反对34,70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弃权1,1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20,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94%；反对34,70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88%；弃权1,1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68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9%；反对37,09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8%；弃权9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37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65%；反对37,09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6%；弃权9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51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22%；反对37,19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1%；弃权1,0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19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37%；反对37,19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2%；弃权1,0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川先生、张灿先生、刘璐先生、马伟华先生、冯俊先生、龙雪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金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838,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27,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140%。

议案表决结果：金川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金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8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5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0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88%。

议案表决结果：张灿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刘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5,659,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48,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700%。

议案表决结果：刘璐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马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8,51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9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719%。

议案表决结果：马伟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马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29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1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87,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73%。

议案表决结果：冯俊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冯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龙雪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9,134,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22,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249%。

议案表决结果: 龙雪红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龙雪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五)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超先生、李剑铭先生、程大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241,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9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30,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132%。

议案表决结果: 刘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23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28,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127%。

议案表决结果: 李剑铭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剑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程大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6,84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529,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607%。

议案表决结果:程大中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程大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任期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

(十六)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珮萱先生、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周珮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9,198,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6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886,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406%。

议案表决结果:周珮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周珮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02 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4,221,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3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09,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61%。

议案表决结果:马丽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马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晓江、王杰；

(三)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